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 興 控 股（ 國 際 ）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3)建議末期股息
以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g-hing.com.hk>)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32頁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強制各與會人士配戴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凡違反預防措施之人士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世慧集團有限公司及賴偉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主席）

賴英華先生

賴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

中央服務大樓

2樓215A-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

梁以德教授

張森泉先生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3)建議末期股息

以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包括(i)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統稱「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20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獲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可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10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賴偉先生、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國先生、梁以德教授、張森泉先生、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賴偉先生、賴英華先生、賴應強先生、馮志堅先生、張為國先生、梁以德教授、張森泉先生、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末期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建議末期股息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倘有關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須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釐定符合資格獲派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	-------------------------------------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	-----------------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g-hing.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如為股份，則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任何購回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已繳足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的權力。董事認為，在建議股份購回須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展開的情況下，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淨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情況相比）。董事將不會提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導致其對本公司的淨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權益的投票權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對於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0%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數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利，則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6.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格 港元	最低交易價格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	1.700	1.080
四月	2.970	1.600
五月	3.750	2.890
六月	3.910	0.238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40

8.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有效的適用法例法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a)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賴偉先生（「賴先生」），69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賴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生興土木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以來一直擔任為富偉（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建築機器及設備租賃業務的公司）的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以來擔任怡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騎術訓練學校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捷章建築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道路、渠務及地盤平整土木建設業務的公司）董事，主要負責管理各項土木工程項目、投標、監督施工作業的規劃及營運管理。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彼擔任凱惠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賴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1,2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其職位的現時市場標準而釐定，並按其表現酌情支付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被視為於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外，賴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賴先生為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皆為執行董事）的胞兄。

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賴先生的資料。

賴英華先生（「賴英華先生」），62歲，執行董事。賴英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地盤平整項目的日常營運以及機器及設備的管理。

賴英華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二月四日起擔任生興土木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富偉（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建築機器及設備租賃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凱惠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新新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賴英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賴英華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84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其職位的現時市場標準而釐定，並按其表現酌情支付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英華先生被視為於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外，賴英華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賴英華先生為賴先生及賴應強先生（皆為執行董事）的兄弟。

賴英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賴英華先生的資料。

賴應強先生（「賴應強先生」），59歲，執行董事。賴應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的日常營運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賴應強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生興土木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凱惠有限公司（一間房地產物業控股公司）及富偉（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建築機器及設備租賃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新新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土方工程工廠運營的公司），自此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各類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海港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

本公司已與賴應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賴應強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84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其職位的現時市場標準而釐定，並按其表現酌情支付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應強先生被視為於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外，賴應強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賴應強先生為賴先生及賴英華先生（皆為執行董事）的胞弟。

賴應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賴應強先生的資料。

馮志堅先生（「馮先生」），71歲，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馮先生在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寶生銀行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董事。作為中銀集團重組計劃的一部分，寶生銀行其後被併入香港的中銀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將其名稱改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馮先生一直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銀集團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及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至其二零零三年四月退休期間先後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以及中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此後彼獲委任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

馮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選為香港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選為金銀業貿易場的理事長，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再度獲選為理事長。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榮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榮譽資深院士名銜。

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彼亦一直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馮先生獲委任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62）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獲委任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之信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65）的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彼獲重新委任為中國之信集團的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而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辭任上述兩項職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馮先生擔任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馮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馮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3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資質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為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馮先生的資料。

張為國先生（「張先生」），67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是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主要行政人員、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現稱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公司總裁、投資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總裁、怡發證券有限公司、怡發期貨有限公司及怡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博威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亦擔任香港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康證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張先生現為下列康證有限公司的負責人：

主體名稱	受規管活動	生效日期
康證有限公司	就證券提供意見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
康證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亦曾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多家公司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隨後，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選為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選為永遠名譽會長。彼為二零一八年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為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小組成員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

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的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的經濟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216,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資質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張先生的資料。

梁以德教授（「梁教授」），71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

梁教授於土木工程領域擁有逾40年的高等學校教學經驗。於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梁教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講師、高級講師、準教授（教授）。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擔任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程學教授。在曼徹斯特大學任職期間，梁教授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系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梁教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可持續建設系主任。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名譽教授。

梁教授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九月在英國倫敦艾拉普工程顧問公司（Ove Arup and Partners）擔任結構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註冊為歐洲特許工程師。彼先後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獲選為英國皇家航天學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先後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選為紐約科學院（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的活躍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選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遼寧省本溪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設高級顧問。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研究資助局的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彼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獲選為香港專業審核師學會理事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職業安全健康學會的名譽顧問。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教授先後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七六年七月取得英國Aston University（前稱為the University of Aston in Birmingham）的理學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英國Aston University（前稱為the University of Aston in Birmingham）的理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梁教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梁教授有權每年收取薪酬216,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資質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教授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梁教授的資料。

張森泉先生（「張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2年專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職於德勤、畢馬威華振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從審計人員到核數合夥人等多個職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張先生現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為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63SH）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6）的戰略發展部主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亦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0）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擔任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2）的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

張先生現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216,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資質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張先生的資料。

何大東先生（「何先生」），66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銀行業以及銀團貸款、企業融資、不良資產管理、信貸風險管理、零售銀行、客戶關係管理及中外跨境融資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在新鴻基銀行有限公司的多間分行擔任高級職員，離職前擔任灣仔分行的負責人。彼於一九八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先後擔任太平洋亞洲銀行助理經理、授信執行部助理副總裁及以及主管特殊資產部的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先後獲委任為渣打銀行信貸管理部的助理經理及客戶關係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獲聘為亞洲商業銀行九龍東區商業銀行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在渣打銀行企業銀行業務部的交易產品銷售部擔任客戶關係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就職於亞洲商業銀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就職於大華銀行及於離職前擔任信貸及市場部副總裁及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渣打銀行珠三角業務拓展部的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永亨銀行的分行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筲箕灣分行退休。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大中華金融業人員總會的創會理事，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再度獲委任為理事。

何先生此前曾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獲選為深圳外資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成員。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比較及公共歷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務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攻讀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期間，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天津濱江集團濱江商廈有限公司完成企業診斷。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合辦的中國營商法律高等證書課程。

本公司已與何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216,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資質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何先生的資料。

曾詠翹女士（「曾女士」），46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於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取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取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在香港多間私人公司擔任會計師或助理會計師或會計主任。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舍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2），主要業務為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在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34），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與曾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曾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薪酬1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資質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曾女士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茲通告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3. 考慮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賴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賴英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賴應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馮志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張為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梁以德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張森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何大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x) 重選曾詠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按照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發出有可能要求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發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它方式認購的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藉上述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獲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獲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獲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述第4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賴偉先生、賴英華先生、賴應強先生、馮志堅先生、張為國先生、梁以德教授、張森泉先生、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7. 就上述第5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最多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
8. 就上述第6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購回任何最多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
9. 就上述第7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在該20%的一般授權之上加入購回證券數目以擴大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
11.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g-h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職員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1)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為每名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可能會被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所有股東或獲委代表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配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亦恕不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方法為填妥及交回隨附本文件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